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0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0日以直接送达、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刘志勇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安志敏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飞雄先生、刘志勇先生、乔玉华先生、刘永欣先生、翟婧女士、李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提名张飞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关于提名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关于提名乔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关于提名刘永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关于提名翟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关于提名李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槐先生、武志先生、田钰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提名杨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关于提名武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关于提名田钰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原有现金管理额度9亿元的基础上，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对外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增加后，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4亿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总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14亿元。

在总额度范围和使用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1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欣材料”）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会将通过差额选举方式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5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人），通过等额选举方式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1人。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股东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名张飞雄先生、刘志勇先生、乔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槐先生、武志先生、田钰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刘永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名翟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飞雄先生、刘志勇先生、乔玉华先生、刘永欣先生、翟婧女士、李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槐先生、武志先生、田钰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3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杨槐先生、武志先生、田钰山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田钰山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会将通过差额选举方式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5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人），通过等额选举方式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1人。

5、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飞雄：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及部长，内蒙古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鄂尔多斯市正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鄂尔多斯市双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双欣材料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飞雄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洪湖聚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00,000股，通过中金双欣环保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1527%（约1,751,825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2,551,82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刘志勇：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双欣材料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双欣材料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勇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洪湖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湖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30,000股，通过中金双欣环保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191%（约218,978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548,97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乔玉华：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双欣材料董事长，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双欣材料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玉华先生通过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安特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99,396,68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刘永欣：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大客户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齐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投资部执行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永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翟婧：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通过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曾任内蒙古国信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负责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质控负责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现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技术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婧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李栋：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银川营业部业务二部助理经理、副经理，经理，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业务三部经理；现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业务三部高级副经理，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杨槐：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国家杰青、长江学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基金委创新群体负责人。曾任日本福冈工业科学和技术振兴财团研究员，日本科学技术振兴事业团研究员，北京科技大学教授，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长聘教授，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双欣材料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武志：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大学讲师。曾任新财经杂志社高级经理，经济日报社中国企业家杂志社广告部高级经理，经理人杂志社广告部高级经理，创业家杂志社广告总监，人民日报社健康时报健康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山西财经大学讲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田钰山：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通过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曾任内蒙古国信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负责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质控负责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现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技术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钰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4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杨槐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名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杨槐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5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杨槐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将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6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武志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名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